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对家暴说“不”



家庭暴力是现代社会的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家庭暴力不仅是对家庭秩序的破坏，对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的威胁，更是对社会文明和法治底

线的挑战。我国于 1995 年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就郑重宣告“坚决制止家庭暴力”，并着手反家暴立法研究。2015 年 12 月 27 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颁布，这对我国反对家庭暴力工作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现实生活中，针对家庭暴力问题，坊间既有“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观点，也有“家丑不可外扬”一说，这往往给家庭暴力游离在法律的边缘找到借口。然而，家庭暴力不仅侵犯受害人的身体权、健康权、人格权、自由权甚至生命权，还严重破坏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安全。

反对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反家庭暴力法》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它可以引导家庭成员正确处理家庭问题，从源头上杜绝家暴案件的发生。同时该法也促使职能部门及时发现并制止家庭暴力，有效震慑违法行为，有助于家庭稳定、社会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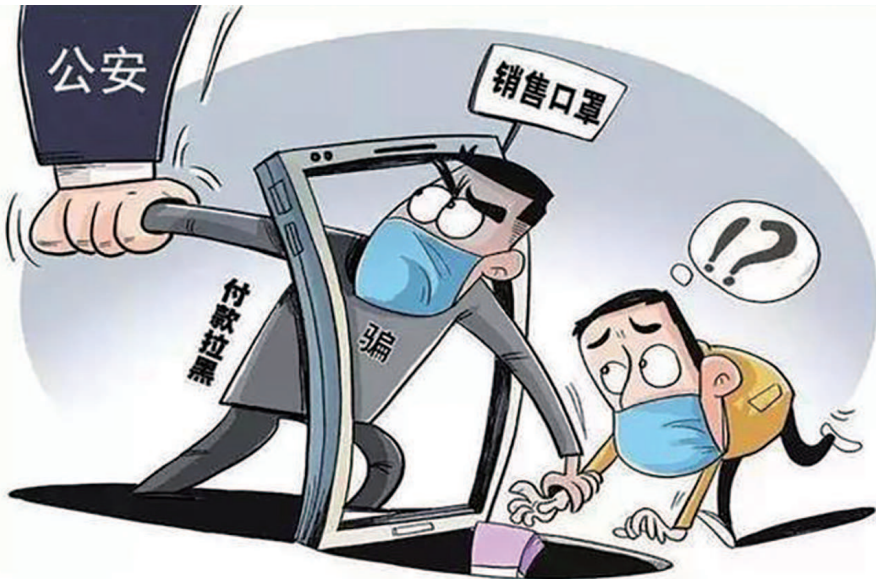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对家庭暴力说不》旨在通过漫画和重点法条解读的形式宣传法律，为全社会形成反家暴共识提供一个普及读本。在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的同时，也赋予家庭成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勇气和能力。

王睿卿

疫情当前口罩紧俏 售假诈骗案件高发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 月 26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全国已侦破的制售假劣口罩等防护物资案件达 68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560 余名，查扣的伪劣口罩 3100 余万只。

此前，公安部食药侦局紧急提醒：药店、京东、淘宝等基本都无货，但朋友圈里“货”却越来越多了，微信货源的“问题口罩”值得警惕



资料图片

假口罩流向市场被查

记者注意到，3100 余万只假口罩被查扣的背后，是全国各地警方的积极行动。如 2 月 4 日，长沙警方查办了 197 万只假飘安牌口罩流入湖南市场案。

而在飘安牌口罩公司总部所在地河南长垣，当地警方继 2 月 4 日逮捕 7 名制售假冒伪劣医用口罩的人员后，2 月 27 日再次宣布对另 7 名制售假冒伪劣医用口罩人员依法逮捕。

疫情期间，各地也加强了对造假行为的打击。据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发布会的消息，截至 2 月 20 日，河南省共查获假冒口罩 222.44 万只，罚没 441.5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66 起案件。

2 月 11 日，平顶山市场监管局发布的一则案例显示，有人在没有任何证照情况下，通过朋友圈宣传，涨价 300% 销售多种无合法来源凭证的口罩。

记者根据公开信息不完全统计，1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的一个月里，河南多地公安、市监部门及消防等通过微信公号通报相关案件、发布消费提醒，其中提及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微商售卖假口罩的案件有十多起，还有一起案件中，有人在电商网上售卖推广假口罩。

1 月 31 日，公安部食药侦局通过微信公号发文“紧急提醒”：警方抓了一批“朋友圈”卖假劣口罩的不法分子。这些案件还呈现一个“怪现象”：药店、京东、淘宝等基本无货，朋友圈里“货”却越来越多了。

除了假货还有诈骗

2 月 12 日，湖南省公安厅通报，截至 2 月 18 日，湖南全省公安机关查缴伪劣口罩达 700 余万只。在其同时发布的四个典型案例中，两个是犯罪嫌疑人在微信朋友圈诈称有口罩卖，从而轻易骗得资金百余万元。

如，在长沙宁乡警方侦破的涉疫电信诈骗案中，被害人喻某 2 月 8 日通过微信朋友圈得知有人可以出售大量医用口罩和电子测温计，于 2 月 11 日、12 日分两次支付对方

102 万元。犯罪嫌疑人于 2 月 16 日归案，并交代其一共骗取了 12 名受害人。

2 月 27 日，澎湃新闻报道，深圳警方破获的一起单值达到 200 余万元的口罩诈骗案中，受害人吴女士通过微信群，看到犯罪嫌疑人黄某称有渠道购买口罩，遂向黄某转账 310 万元，在发不出货后，黄某退还 108 万元，余下 200 余万被黄某网络赌博输掉。目前，全国各地司法机关正严厉从快从重打击各种口罩诈骗案。

澎湃新闻此前报道，2 月 7 日，经过 45 分钟的远程视频庭审，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中全国首例防疫物资诈骗案在江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宣判。利用微信、QQ 等发布销售口罩虚假信息诈骗的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记者梳理发现，截至 2 月 27 日，全国各地法院已经审结的至少 59 起涉疫情案件中，22 起为涉口罩诈骗案。这些防疫物资均为“口罩”。这 22 起案件中，21 起中提到其诈骗的方式为通过添加微信好友、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方式进行。

(来源：澎湃新闻)



法官耐心调解 助力企业渡难关

“感谢原告的理解，更感谢张法官的耐心调解。我要利用好这一段还款宽展期，尽快让我的企业复工复产。”被告岳某在其案件调解后，向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法官张晓静表达了诚挚的谢意。

岳某是一家公司老板，因为公司经营需要资金，于 2016 年向原告刘某借款 50000 元，并约定了利息。岳某在偿还了去年的部分利息后，因企业经营存在困难，未能及时偿还剩余利息。刘某遂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岳某偿还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

在诉讼中，岳某表示，经营的企业正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尚未复工复产，资金更加困难，目前，正在筹措资金准备复工复产，这一段时间没有能力偿还借款。张晓静多次电话联系原、被告进行沟通调解。

为了让原、被告更好地交流沟通，张晓静于 2 月 24 日组织双方通过网上开庭进行“面对面”调解。经过双方交流和法官的耐心调解，刘某体谅到岳某现在面临的经营困难，当庭同意给予尽量多的宽限期，每月仅要求岳某偿还 500 元，在年底经营好转后，再偿还剩余欠款。岳某当庭对刘某表示感谢，并承诺将克服困难，早日复工复产、还清借款。

微信在线调解 了结借款纠纷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通过微信建群、隔空办案方式，圆满调解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2016 年 9 月，被告蒋某以流动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三河市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1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用被告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的房产作为抵押。借款到期后，被告按照约定支付利息，但到了 2018 年 4 月，被告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原告经过多次催要未果后，于 2020 年 1 月将被告诉至三河法院。

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减少当事人来回奔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官专门就此案建立了微信群。开庭前，法官在群中告知当事人微信庭审注意事项，提醒当事人保持网络信号稳定，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核对了当事人身份信息，宣布了法庭纪律，告知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庭审中，法官继续做双方的调解工作，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通过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双方当事人逐渐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告同意减少借款利息，被告同意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本息。该案通过微信调解顺利结案。法官对调解过程全程录像、刻录光盘，并将微信内容打印入卷。

做好庭前功课 86 起案件“云间”合并审理

2 月 28 日上午，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用“云间”视频审判系统对 86 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合并开庭审理。5 名合议庭成员、2 名上诉方代表及各方当事人的 4 名代理人分别通过视频连线参与“云间”庭审。

2019 年 6 月，因涉案房屋窗户不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型号、电气铺设未完全合规到位等问题，200 多户买受人与岳阳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纠纷。期间，部分买受人聚集上访维权，后经当地政府部门主持协调，房地产公司与买受人代表达成和解协议。之后，仍有 178 户买受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 86 户买受人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考虑到案件上诉的请求、理由相近，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安全、便捷参与庭审，承办法官团队集中精力与时间做好庭前准备工作，经商议并征得各方当事人及代理人同意后，决定通过“云间”合并审理，并做好了各方远程视频庭审的指导工作。

庭审节奏紧凑，各方诉讼参与人充分表达了意见。结束后，各方当事人纷纷对庭审方式给出极高评价。

王睿卿整理